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怡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婉頤

被告 瑞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章

訴訟代理人 顏子淵

廖敏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389,081元（以民國115年1月12日收盤價1美元兌換新臺幣31.91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